

婚调大比武 守护和谐家

全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总决赛暨展示活动

“法理情心”四维出击，安徽“情感修复师”共筑防线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张伊人

深夜十点，女儿已经入睡，汤梅玲开始了自己的功课。她翻开备赛资料，重温早已熟记于心的法律知识、调解技巧。作为安徽代表队的选手之一，汤梅玲很珍惜这次和各位“调解高手”同台竞技、交流学习的机会。

汤梅玲是安徽省巢湖市司法局中庙司法所司法助理员，也是巢湖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从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以来，她以法奠基、以情化冰、以理服人，是情感的修复师，更是家庭和谐的守护人。

一桩赡养纠纷，她决心守护万家灯火



大学毕业后，汤梅玲曾和丈夫在广东创业。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在家乡农贸市场看到当地司法所正在进行普法宣传。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农民工讲解相关法律知识，这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后来，汤梅玲从广东回到巢湖老家，正好看到市司法局的招聘启事，便报名参加考试，顺利地加入了司法行政行业。

入行之后，汤梅玲很快发现，毕业于计算机专业的自己法律知识储备不足。她没有气馁，通过自学、积极参加单位培训等方式补上了这块短板。

2018年，中庙司法所接手了一起赡养纠纷：居民陈大爷（化姓）的女儿陈红（化名）认为自己已然出嫁，而且家

中财产大部分被兄弟分走，不愿承担对父亲的赡养责任。

老人的权益需要保障，女儿也有委屈之处，怎么办？

汤梅玲和同事们一方面安抚老人，一方面给陈红做工作，先是表示理解她的情绪，再引导她换位思考，多想想父母这么多年对自己的关怀和爱护，最后给她普及法律上对于成年子女赡养义务的规定。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调解圆满成功。看到原本满面愁容的老人一脸激动地不断道谢，汤梅玲心中的成就感和自豪感油然而生。她不但坚定了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领域深耕的决心，也意识到了普法工作的重要性。

“传统思想和现代法治精神的碰撞，是不少纠纷的起因。”因此，汤梅玲和同事们带着法律知识走进社区、学校，送到群众“家门口”，普法工作卓有成效。汤梅玲告诉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第二次去学校上课，孩子们就能认出‘你是我们的法治副校长’，老百姓也会很热情地和我们打招呼。”

10分钟“模拟调解”，她以情理征服全场

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汤梅玲也不忘抓住机会学习提升。今年上半年，看到合肥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的活动通知，她第一时间报名，随后获个人一等奖，入选市代表队，参加安徽省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再次荣获个人一等奖。

“我还是第一次遇到‘模拟调解’这种题目，很有挑战性！”汤梅玲回忆赛事时说，自己抽到的是一桩“抚养权纠纷”题目，“当事人”婚后诞下一儿一女，男方出轨，提出离婚，要求儿子的抚养权，女方拒绝，双方开启拉锯战，剑拔弩张，互不相让。

这种案例在实际工作中并不算少见，但比赛时间紧张，题干给出的信息量有限，选手只有5分钟读题和思考时间，需要在10分钟内调解完成，并进行2分钟的个人陈述。

虽然紧张，但汤梅玲很快全身心投入到调解中。她抓住“未成年子女意愿”这一关键点，采用“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和男方、女方进行沟通。一方面，她肯定了男方作为父亲对孩子的爱和重视，温和但清晰地告知他儿女都更愿意随母亲生活，强行争夺在法律上胜算不大，且会对孩子造成二次伤害；另一方面，汤梅玲用一句“我也是一名妈妈”将心比心，

拉近了和女方的心理距离，表示自己充分理解她的愤怒、委屈和不安，在女方情绪平复后，引导她建立共赢思维，并承诺帮她寻找合适的工作，让她在有收入来源的同时也方便照顾孩子。

就这样，汤梅玲最终“调解”成功，并获得93.8分的全场最高分。

“参加比赛对我的工作很有帮助！”汤梅玲告诉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她不光从其他选手的调解技巧中汲取了经验，专家点评更让她茅塞顿开，“有位专家提到婚调工作除了法理、情理，心理角度也很重要，这让我很受启发。”

从市赛到省赛再到国赛，汤梅玲十分珍惜和来自全国各地的优秀婚调员切磋学习的每一次机会。她利用业余时间重温法律知识、阅读典型案例，还给自己布置了不少模拟调解题目，“周末女儿练字，我就在一边看书，女儿有时也会翻看我的复习资料，或许也能在她心里播下‘法治’这颗种子”。

未来，汤梅玲计划继续进一步增强知识储备，将工作重心拓展至“新婚夫妻心理调适”与“家庭亲子关系”两大领域，“我还希望有机会搭建辖区内婚调工作经验分享平台，共筑家庭和谐防线”。

“一站式”婚调模式，湘女法官巧邀“外援”共促家和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欧阳婷

“近年来，娄底市妇联打造了‘娄家和’婚姻家事矛盾纠纷调解品牌，相关案例入选省级典型案例，还被写入湖南省高院年度工作报告。”11月23日，张乐琳告诉记者。

张乐琳是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同时也是娄星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一名人民调解员。在基层法院工作十余年，张乐琳具备扎实的婚姻家事法律基础和丰富的家事调解经验。面对难审理的“家务事”，她凭借法官的公正与智慧抽丝剥茧找出症结，又以女性的细腻与柔情，让濒临破碎的家庭重归平静，为打造娄底市“娄家和”婚调品牌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她随案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

“我最初接触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是在撰写法院宣传稿件的时候。”回顾参与婚姻家事纠纷调解工作的缘由，张乐琳告诉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这不仅让她对调解工作有所了解，也让她见识到了调解工作在婚姻家事纠纷中的作用。

2016年，张乐琳被调至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成为民事案件审判团队的一员。“在我们承办的民事诉讼案件中，婚姻家事纠纷占比达30%。”张乐琳也因此成为娄星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一名调解员。

一次，一起离婚案件的当事

人因财产分割比例问题在法庭上争得面红耳赤，却对5岁女儿的抚养归属只字不提。

休庭后，张乐琳特意将两人叫到办公室，拿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并向他们郑重说明：“离婚后，你们对子女仍负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同时也享有相应的权利。”经张乐琳耐心释法，这对父母意识到了自身错误。经过协商，两人最终决定，孩子由母亲抚养，父亲可随时探视孩子，且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

巧邀“外援”，她让陷入困境的婚姻迎来转机

近年来，为更有效地开展调解工作，娄星区人民法院依据不

同案件的特点，邀请不同领域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合开展调解。这一举措，使张乐琳能够借助多方力量，助力陷入困境的婚姻重见曙光。

前不久，家住娄星区的一名女性向法院起诉离婚。接到此案后，张乐琳即刻向当事人及其丈夫了解情况。原来，女方怀孕期间多次出现身体高危状况，可生下女儿不久，公婆便急着催生二胎，还多次与她争吵。一次争吵后，她搬离了住处并提出离婚。

“我们认为，引发这起离婚案件的核心矛盾在于男方在家庭中的缺位，致使沟通不畅。”了解事情全貌后，张乐琳邀请本职为社区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的人大代表、本职为社区妇联主席的女政协委员

以及妇联干部组成了调解小组。

面对男方坚决不同意离婚的态度，调解小组向他阐述了丈夫在家庭中的责任与义务。随后，调解小组又与男方父母沟通，经调解小组分析，男方父母认识到自身错误，承诺不再过多干涉小家庭事务。女方也答应与丈夫重新培养感情，共同经营小家庭。

今年，为整合资源持续完善多部门联调工作机制，构建“一站式”婚调模式，娄星区新建成综合治理中心。身为法院派驻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张乐琳引入了“法院 + 代表委员”的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助力娄底市妇联打造具有娄底特色的“娄家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品牌。

除了“娄家和”婚调品牌外，



湖南各市州因地制宜涌现出一批特色品牌。如长沙市打造“星城幸福家”，通过“妇联 +”模式，联动政法、公安、法院、司法、民政及社会力量，实现从单兵作战到协同共治的系统性跨越；岳阳市探索构建婚恋家庭纠纷“和姐”工作法，共评、共商、共断、共助妇女群众不同诉求；衡阳县婚调委则依托县、乡、村（社区）三级婚调网络，推动县内婚姻家庭纠纷逐步实现“源头预防、调处及时、帮扶到位”矛盾化解机制等。

在此次全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活动中，张乐琳获得三等奖，她还认识了许多“婚调高手”，“将我们湖南的婚调经验介绍给全国同行，我感到特别自豪”。